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

考生須知

一、鈴聲提示：

自考生進入考場開始計算時間，實務演練與口試時間鈴聲提示如下：

- (一) 實務演練 15 分鐘：第 13 分鐘響 1 次鈴，結束預備。
第 15 分鐘響 2 次鈴，結束演練。
- (二) 口 試 10 分鐘：第 8 分鐘響 1 次鈴，結束預備。
第 10 分鐘響 2 次鈴，結束口試。
- (三) 委員評分 5 分鐘(考生離場)：第 4 分鐘響 1 次鈴，評分結束預備。
第 5 分鐘響 2 次鈴，評分結束。

二、實務演練與口試依序進行，考生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進行實務演練抽題。

三、不得攜帶通訊器材、個人檔案、諮商媒材等進入試場。

四、未完成報到或遲到入場：

- (一) 於個人排定時間前 20 分鐘至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二區分區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 1 號），（位址：臺中市立安和國中臻齋樓 2 樓）完成報到。
- (二)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）、專業證照正本與社會工作、心理輔導諮商或臨床心理等科系畢業證書正本，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與檢驗證件，並於完成報到後核發准考證正本。
- (三) 應考人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（檢驗證件及准考證正本完成簽到）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應考人在排定應考時間內遲到入場者，扣該項成績 10 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；逾排定時間到場者，則依缺考處理。